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设计二标

标段编码：NJSW2600534-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1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8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三卷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6
目录	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8
（一）投标函	98
（二）投标函附录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二、授权委托书	1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3
四、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4
五、费用清单	105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6
（一）基本情况表	106
基本情况表	10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6
（附件）企业资质	106
（附件）企业证书	106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附件）财务状况	10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8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8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9
（五）信誉资料表	110
信誉资料表	110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0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0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1
（附件）基本信息	111
（附件）资格证书	111

(附件) 社保	111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2
(附件) 基本信息	112
(附件) 资格证书	112
(附件) 社保	112
(附件) 业绩	112
七、设计方案	113
八、其他资料	113
第七章 其他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设计二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W2600534-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建[2022]5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二标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2.2 招标范围: 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3 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81,296.55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务

2.6 工程规模: 工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栖霞区,工程范围为:南起北京西路,东至黑墨营何家村一带,北到幕府山,西至外秦淮河及长江。(1)整段修复钟阜路支巷等21条道路污水管网。(2)局部修复金陵新七村西侧道路等11条道路污水管网。共计整治DN200~DN400缺陷污水管道3.9km,其中开挖更换DN300~DN400球墨铸铁污水管0.24km,非开挖修复DN200~DN400树脂污水管3.43km,顶管、碎管专用管材更换0.2km,同步开挖DN300球墨铸铁雨水管54m。工程费约1400万元。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体现非开挖修复工艺）。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2) 其他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⑤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6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4.00 分 投标报价：1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0.85, 0.9, 0.95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 85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10 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体现非开挖修复工艺），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体现非开挖修复工艺），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分析 (0~9.00)	1、对本工程建设背景、工程内容、工程特点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对城北系统存在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说明工程整改的必要性，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城北污水系统整治工程的建设情况、排查整改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现状污水设施（污水厂、管网、泵站等）的运行状况进行调查并分析透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根据城北污水系统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本次整改实施范围，并对前期整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本批次管网整改工程提出优化措施，并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规划分析 (0~6.00)	1、与本工程相关的南京市城乡污水处理系统规划、主城污水主次干管的规划做好衔接，分析现状污水量及规划污水标准及污水量，合理确定泵站的规模，满足服务范围内近远期需求，管道满足上位规划的要求，如有不符需说明原因，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结合本工程相关上下游管线及相关工程的建设情况，分析现状污水量及规划污水标准及污水量，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管径及关键节点标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总体方案 (0~9.00)	1、根据现状问题、地质情况、交通状况、实施条件及相关新技术，明确本工程污水管道整治原则，合理确定工程总体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根据服务范围内雨污分流、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情况及排水需求，做好沿线支管整治工作，并满足片区远期污水规划的需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充分考虑污水管网周边的实施条件，结合整改的管线与地铁、文保等重要外部条件的衔接，并根据管道材质、缺陷等级和类型，进行方案比选与论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工程技术方案 (0~18.00)	1、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建设内容应完整，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及工程设计应充分论证、切实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工程技术方案应逻辑清晰、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并结合现状实施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内容应详实，并整理出整治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4、熟悉并详细调查工程周边环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调排措施，并明确交通组织方案，配以详实图片、系统分析，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5、提供必要的图纸：图纸内容包括缺陷管道问题及整改方案表，整修道路污水收集服务范围图、改造平面图、纵断面设计图、结构支护回填大样图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6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0~3.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3.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 (0~3.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3.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4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0.3分，每低于 1%扣 0.1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0~20.00)	(1)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结构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道路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道路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奖项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的市政工程（含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1分/个，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0.5分/个；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无法体现排水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需提供工程合同作为证明）。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

			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3)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徐建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田沁	联系人：	徐建宇
电话：	025-58995817	电话：	025589958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联系人: 田沁 电话: 025-58995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徐建宇 电话: 025589958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栖霞区,工程范围为:南起北京西路,东至黑墨营何家村一带,北到幕府山,西至外秦淮河及长江。(1)整段修复钟阜路支巷等21条道路污水管网。(2)局部修复金陵新七村西侧道路等11条道路污水管网。共计整治DN200~DN400缺陷污水管道3.9km,其中开挖更换DN300~DN400球墨铸铁污水管0.24km,非开挖修复DN200~DN400树脂污水管3.43km,顶管、碎管专用管材更换0.2km,同步开挖DN300球墨铸铁雨水管54m。工程费约1400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4,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45</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1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1）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体现非开挖修复工艺）。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u>

		<u>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u>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2026年4月）投标人</u> <u>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u> <u>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u> <u>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u>(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2) 其他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⑤本项目不接受近一年来（2025年6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5-25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681,296.55</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工程计费额1400万元。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

		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投标文件中
--	--	---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颜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u>3</u>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	

	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 / </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u>(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100%计取；(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招标人先行垫付，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可按此标准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无论中标人是否单列，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二标

标段编码：NJSW2600534-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4.00 分 投标报价：1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times \beta +B\times \left(1-\beta \right)$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85, 0.9, 0.95</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u>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85$（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体现非开挖修复工艺），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体现非开挖修复工艺），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分析 (0~9.00)	1、对本工程建设背景、工程内容、工程特点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对城北系统存在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说明工程整改的必要性，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城北污水系统整治工程的建设情况、排查整改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现状污水设施（污水厂、管网、泵站等）的运行状况进行调查并分析透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根据城北污水系统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本次整改实施范围，并对前期整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本批次管网整改工程提出优化措施，并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规划分析 (0~6.00)	1、与本工程相关的南京市城乡污水处理系统规划、主城污水主次干管的规划做好衔接，分析现状污水量及规划污水标准及污水量，合理确定泵站的规模，满足服务范围内近远期需求，管道满足上位规划的要求，如有不符需说明原因，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结合本工程相关上下游管线及相关工程的建设情况，分析现状污水量及规划污水标准及污水量，

			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管径及关键节点标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总体方案 (0~9.00)	1、根据现状问题、地质情况、交通状况、实施条件及相关新技术，明确本工程污水管道整治原则，合理确定工程总体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根据服务范围内雨污分流、污水管道建设工程情况及排水需求，做好沿线支管整治工作，并满足片区远期污水规划的需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充分考虑污水管网周边的实施条件，结合整改的管线与地铁、文保等重要外部条件的衔接，并根据管道材质、缺陷等级和类型，进行方案比选与论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工程技术方案 (0~18.00)	1、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建设内容应完整，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及工程设计应充分论证、切实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工程技术方案应逻辑清晰、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并结合现状实施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内容应详实，并整理出整治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4、熟悉并详细调查工程周边环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调排措施，并明确交通组织方案，配以详实图片、系统分析，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5、提供必要的图纸：图纸内容包括缺陷管道问题及整改方案表，整修道路污水收集服务范围图、改造平面图、纵断面设计图、结构支护回填大样图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 6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0~3.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3.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3.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4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0.3分，每低于 1%扣 0.1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0~20.00)	（1）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结构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道路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道路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奖项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的市政工程（含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

		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1分/个，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0.5分/个；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无法体现排水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需提供工程合同作为证明）。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
第四批（增补）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水建〔2023〕22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

补）工程，工程涉及32条道路，共计整治DN200~DN400缺陷污水管道3.9km，其中开挖更换DN300~DN400球墨铸铁污水管0.24km，非开挖修复DN200~DN400树脂污水管3.43km，顶管、碎管专用管材更换0.2km，同步开挖DN300球墨铸铁雨水管54m。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南京

5、工程投资估算：14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8、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单位为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后续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建设管理第二分中心，代表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预算文件、并提供设计技术

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最终以政府决算审计批复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张友飞。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设计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它义务：

(1)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应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

全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管理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甲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设计考核细则；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工程估算、概算编制的审查和修正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概预算及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等）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工作。

(5) 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根据设计计划对乙方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张友飞；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发包人决定

2.3.2 甲方应在 14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处置。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负责对其分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

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或与甲方协商后方可修改，且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乙方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甲方不承担乙方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设计工作，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9) 甲方如要求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项技术会议，概算编制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概算。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概算编制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根据相应考核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10)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须派专人参加定期召开的甲方例会，如不参加需提前向甲方请假，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例会且整改不到位的，应向甲方支

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3) 甲方如不需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24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4)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乙方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15) 所有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乙方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6) 所有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17)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配合工作。如因乙方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甲方每次可扣除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18) 乙方以投资估算范围内包括工程费用为设计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超过立项投资，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与设计相关的具体事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如要求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主要人员不得更换，乙方主要人员如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甲方审查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乙方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非加密的图纸、及所有图纸的 PDF 及 DWG 电子版及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具体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固定费率合同

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 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 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

☐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初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各类专项、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及出图、方案深化、优化及不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工程建设期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甲方组织专家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

☐ 乙方负责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个管线单位意见，最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成果。并负责征求各主管部门方案意见、规划核准报建。管

综及单项许可报建（如有）。该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合同，签约费率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 万元/次，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不予处罚；累计金额

在 50~100 万元的,扣罚设计费 2 万元;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扣罚设计费 5 万元; b. 5 万元<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 万元,
扣罚变更金额的 5%的设计费;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扣罚变更金额的 10%的设计费, 因本款约定扣罚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
签约合同价的 5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需 (需/不需) 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详见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 。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详见通用条款。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设计图纸变更，对原有方案未做较大的改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每延后一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因提供变更图纸的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质量，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初步设计
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

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

3、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附件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中标后_15_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_30_个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

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5. 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编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并取得批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6.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7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7.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均为8份，不包括报审报建图纸。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3: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完成日期	有关 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中标后_15_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 部门批复后_30_个日历天内完成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暂定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
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
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甲方
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
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采用银行保函, 合
同签订前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有效期自提供本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颁发或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的第三十天止。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angle$ 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angle\%$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最高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审查后，最高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5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 %为本项目设计服务现场配合费用，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最高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9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政府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支付至政府审计批复设计费的 97 %。

(6) 暂定工程设计费计算方式：以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投标报价费率。

(7) 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且经政府审计结束，同时项目资金到位后，按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无息），多退少补。

(7)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抬头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为 6 %），同步向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等额收据。

注：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设计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设计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发包人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第二章 设计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计人与发包人，及设计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定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设计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设计人一旦发现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

故损失。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发包人 or 设计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设计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设计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 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三、违约责任

设计人有违反约定，除按设计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处罚备案。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南京南京市城建集团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人负责的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增补）工程设计合同 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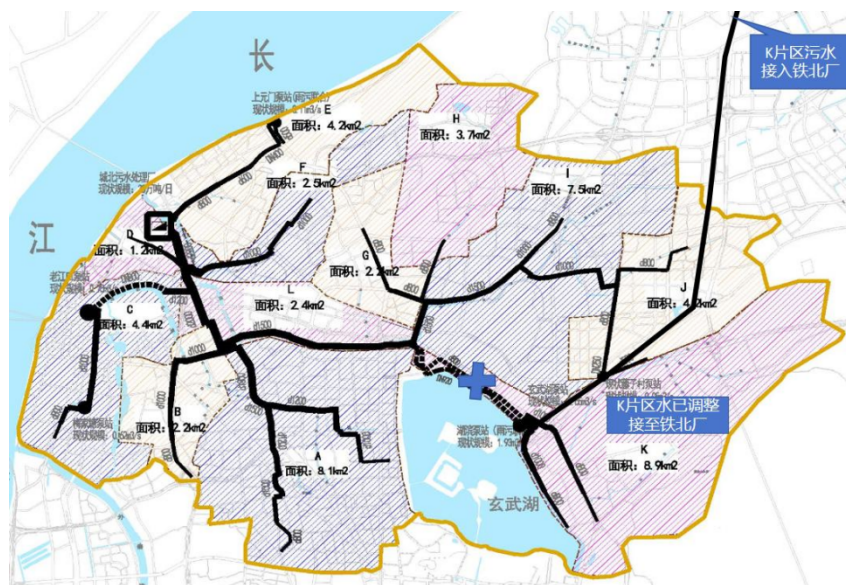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 第四批工程设计二标段设计任务书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二标段主要针对城北污水系统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以及混接点等问题实施整改。片区污水主管高水位运行，不利于周边地块的排水。为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减排增效，提升城北污水收集系统管网质量，针对运行及后期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亟需通过工程手段进行整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城北污水收集系统排水需求，对片区急需解决的污水管网缺陷问题整改。对管网存在的各类缺陷进行整改，恢复污水管道排水功能，保障排水安全，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



共涉及32条路约9km污水管，共整治DN200~DN400缺陷污水管道3.9km，其中开挖更换DN300~DN400球墨铸铁污水管0.24km，非开挖修复DN200~DN400树脂污水管3.43km，顶管、碎管专用管材更换0.2km，同步开挖DN300球墨铸铁雨水管54m。总投资2017.88万元，其中工程费约1405.16万元，其他费约612.72万元。主要来源为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传〔2021〕16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后移交南京水务集团。

设计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定额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给水排水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相关前期设计文件；

三、设计目标及要求

1. 设计目标

质量目标：结合管养部门实际运维情况和排水管网检测排查成果，整治污水管道缺陷问题。提高污水管网质量，提升片区污水管道收集效能。

水环境目标：工程同步对片区市政管网混接整改，减少雨水进入，降低雨天污水系统管网运行水位，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减少污水漫溢以及污水下河风险，改善区域水环境。

2. 设计要求

本工程整改管线涉及城北污水系统中矛盾突出的点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调研片区的需求及现状问题，确定整改实施内容。结合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及周边用地性质，优化管线路由与管径选型，确保排水能力与片区发展相匹配，同步整改市政管网发现的错混接问题。对存在结构性缺陷或功能障碍的管段，优化工艺方案，提升施工效率，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按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进行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二标段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直至竣工验收，并牵头开展与相关单位及部门征求意见的工作，配合甲方办理规划等建设手续。

3. 设计依据

工程在满足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基础上，还应符合《南京市主城污水主干管专项规划（2018-2035）》、《南京市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程技术导则》（试行）等地方性技术文件要求。

(1) 南京市主城污水主次干管专项规划（2018-2035）

1) 规划目标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污水处理设施从有到优，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污水设施利用率，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建设有序、运营高效”的污水处理体系，提高水环境承载力，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中处理率达100%；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25%；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达100%，逐步实现污泥资源化。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主城区六大污水处理系统（江心洲、城北、铁北、城东、城南、仙林）覆盖范围，总面积约517 km²，包括主城区全部，仙林副城、板桥新城、麒麟的大部分地区，两桥片区、南站片区、岔路口片区等。

3)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6年，目标年2022年，远期至2035年。

4) 排水体制

依据《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现状截流式合流制逐步向分流制过渡。

5) 污水量预测

污水系统名称	污水量测算结果（万m ³ /d）
江心洲（不含河西南）	76.3
城北	35.3
城东	58.0
城南（含河西南）	37.8
铁北	16.0
仙林	26.9
合计	250.3

6) 污水处理系统布局

规划区共有6个污水处理系统，本次规划将河西南片区污水恢复进入城南污水系统，远期将江心洲系统洪武路片区部分污水（10万m³/d）和城东系统小行片区污水（4万m³/d）分别调入城南污水系统；此外，将城东系统4万m³/d 污水

调入城北。城北、铁北和仙林污水厂服务范围保持不变，城东服务范围有所调整，如下：麒麟（东片区）面积约15.8km²，规划污水量约2.4万m³/d。本次规划纳入城东污水厂处理。

7) 城北污水系统

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服务于南京市主城区北部地区，其范围南起北京西路，东至黑墨营 何家村一带，北到幕府山，西至外秦淮河及长江，规划范围内污水收集包括金川河、南十里长沟、北护城河、西北护城河、外金川河、玄武湖流域、原下关惠民河流域及各所属河道等地区。规划总服务面积约为56km²（其中包括玄武湖4.42km²），范围内远期规划污水量为35万m³/d。

（2）修复与治理的原则

1) 满足管道的荷载要求；

2) 修复整治后的管道，其过流能力原则上应满足规划需求，结构强度、变形和稳定性应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应满足管道运行维护的要求。

3) 修复后的管道强度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4) 存在Ⅱ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主管长度占总主管长度20%及以上的化学建材管原则上采取整体开挖换管整治。

5) 存在Ⅲ、Ⅳ级结构性缺陷的钢筋混凝土管及金属管，宜采取非开挖修复，无法非开挖修复的应采取开挖修复；

6) 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对于局部开挖修复的管道，结合非开挖修复方式实施。

7) 修复施工期间，须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以确保周围排水户排水不受影响；

8) 开挖修复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50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半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期限确定，且不得低于20年。

9) 分流制地区，修复后的排水管道应杜绝雨污混接，严禁污水管道直排水体；

10) 杜绝分流制排水系统与合流制排水系统连接。

11) 经过结构性缺陷修复的污水管道和合流制管道，地下水入渗比例（地下水入渗量和地下水入渗量与污水量之和的比值）不应大于20%（排水区域地下

水渗入量调查法），或地下水渗入量不大于70m³ /km • d（排水管段地下水渗入量调查法）。

四、设计标准

1、污水量计算

本次研究范围主要为老城区，片区主要以居住、教育、办公等用地为主，本报告中居住用地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公共设施用地采用分类单位用地污水量指标法测算污水量。

（1）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

根据《南京市雨污分流工作技术导则》（第6次修订）、《南京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居住用地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测算污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F\times n\times q\times \psi \times (1+\alpha)/1000$$

Q——污水总量（m³ /d）；

F——汇水面积（ha）

n——人数（居民小区人口密度取450人/ha计）；

q——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280L/人•d；

ψ ——污水排放系数，取0.90；

α ——地下水渗入量，取15%。

（2）根据《南京市主城区污水主次干管专项规划（2018~2035）》，各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见下表：

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

分类用地	用水量指标（万m³/km²）	本工程用水量取值（万m³/km²）
公共管理及服务用地	0.9~1.0	1.0
商业用地	0.5~1.5	1.5
工业用地	0.4	0.4
物流仓储用地	0.2	0.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	0.3
公共设施用地	0.25	0.25

分类用地	用水量指标 (万m³/km²)	本工程用水量取值 (万m³/km²)
绿化与广场用地	0.1	0.1

其中分类单位用地污水量指标法计算公式如下：

$$Q=S \times q \times \psi \times (1+\alpha) \times 100$$

式中：

Q——污水总量 (m³/d)；

S——用地面积 (ha)；

q——分类用地用水指标 (万m³/km²)；

ψ ——污水排放系数，取0.90；

α ——地下水渗入量，取15%

2、污水管径计算

(1) 最小管径和最小坡度

1) 管道流速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V=1/n \times R^{2/3} \times i^{1/2}$$

式中：V——流速 (m/s)；R——水力半径 (m)；i——水力坡度；

n——粗糙系数，铸铁管0.013、钢筋砼排水管0.014、塑料管0.01。

排水管路粗糙系数

管渠类别	粗糙系数n
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水泥砂浆抹面渠道	0.013~0.014
水泥砂浆内衬球墨铸铁管	0.011~0.012
石棉水泥管、钢管	0.012
UPVC管、PE管、玻璃钢管	0.009~0.010

2) 管道的最小管径和最小设计坡度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设计最小坡度

管径 (mm)	最小设计坡度 (%)
200	0.50

管径(mm)	最小设计坡度(%)
300	0.30
400	0.15
500	0.12
600	0.10
800	0.08
1000	0.06
1200	0.06

(2) 污水设计充满度

生活污水管道一般按照非满流设计，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最大设计充满度H/D建议按下表采用：

设计最大充满度

管径（mm）	最大设计充满度（H/D）
200~300	0.55
350~450	0.65
500~900	0.70
≥1000	0.75

(3) 污水总变化系数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综合生活污水量总变化系数建议按下表采用：

综合生活污水量变化系数

平均日流量（L/S）	5	15	40	70	100	200	500	≥1000
变化系数	2.7	2.4	2.1	2.0	1.9	1.8	1.6	1.5

五、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调查，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二标段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 现场调查

参与竞标方（以后简称“乙方”）按项目需求对片区情况梳理，并赴现场进行调查和分析。

（2）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阶段

乙方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成果,并通过相关单位及部门审查,确保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订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在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现状条件和规划要点、规划方案开展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及部门审查,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3)施工阶段

乙方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临时封堵、调排等方案的建议)直至竣工验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宁水建[2022]468号)履行设计单位职责。

（3）履约信用要求

乙方须遵守《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字〔2022〕2号)的相关管理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2.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第三方审查。

3.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光盘;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以上所有电子文件(含CAD电子施工图)一套。

五、设计深度要求

1.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2. 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